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明督撫年表

中華書局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明督撫年表

上 吳廷燮撰

中華書局

# 明督撫年表

(全二册)

吳廷燮撰

魏連科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4 1/2 印張·560 千字  
1982 年 6 月第 1 版 198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5,700 冊  
統一書號：11018·938 定價：2.75 元



## 點校說明

明督撫年表六卷，近人吳廷燮（字向之）撰。此書是研究明代官制的重要工具書，因為它搜羅資料豐富，且都一一註明出處，實際上它是研究明代督撫的較為完備的資料書。它的用途，也和一般的職官年表不同，它不僅把某一督撫的置罷沿革以及相應的官員的任遷清楚地表列出來，同時還給研究者直接提供有關資料或線索，因而它的用途也較一般職官年表更為廣泛。

督撫之制，是在明中期以後逐漸成為定制的。巡撫之名，起於懿文太子的陝西之行，至永樂年間，朝廷派大員出巡，於是產生巡撫之制，但在宣德以前並非定制，一地的巡撫也不常設，有需要則派，不需要則不派，派出辦事，事畢即歸，巡撫的地區也沒有一定的範圍。宣德以後，逐漸定設，巡撫的地區也逐漸固定下來。巡撫的加銜，一般為副都御史、僉都御史，兼理軍事的另加兵部侍郎或提督軍務、贊理軍務等頭銜。總督（或稱總制、總理）之制，始於景泰年間，初設於邊地，其後在沿海和內地陸續設置。總督一職本為軍事而設，所以其加銜除兵部尚書、侍郎外，又因需要行使監察權，以監察地方，又加都御史名號。在某一地區，既有總督，又有巡撫，巡撫則成了總督的副手。

終明之世，督撫雖非正式地方大吏，但總督和巡撫是明代官僚政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這些官員，大都為朝廷顯官，與聞廟堂謀策，出撫地方，則掌握一地區的軍政大權，其所作所為，實關係着地方的治亂安危，對於明代政治有重要的影響。所以，無論是研究明代的政治史、經濟史、軍事史，或是研究地方史，關於明代督撫的有關資料，都是不可或缺的。

明史一書，在二十四史中雖撰修得體、號爲謹嚴，但於職官年表一項，却很疏略。除宰輔年表和七卿年表之外，地方大吏、總督巡撫，皆無表見。即在職官志中，總督巡撫也僅附於部院之下，比之它在明代政治中所起的實際作用，殊不相稱。於此也可見明史疏略之一斑。鑑於此，吳廷燮先生遍檢羣書，搜羅疏理，創爲此表。據其自序和校點者的統計，除明實錄、國榷、明史、明史稿等書之外，凡明人文集、人物傳記、方志稗乘、行狀譜牒等引書四百餘種。每一督撫的置罷時間、官員的迭換及其在任的行事，近二百年的史事，歷歷在目。對於研究明史的人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當然，此書也還有它的不足之處。由於史料缺乏或搜檢未備，表中有些年份的任官和史事，仍付闕如。另外，本書的編者爲了節省筆墨，所徵引各書，多非原文照錄，或節錄數語，或概述大意。讀者在使用本書時，請注意查核原始資料，以免訛誤。

本書有民國七年排印本和二十五史補編本。民國七年本只有五卷，缺第六卷，估計第六卷係後來補編。二十五史補編本即據民國七年本排印，校正了不少錯字。這次整理，即以二十五史補編本爲底本，對校了民國七年本校改之處，因所引原書具在，即據原書逕作改正，不另出校記。

爲了讀者查閱方便，這次整理還作了如下的工作：一、原書正文各表沒有表題，現依目錄，在各表之前增加表題，如薊遼總督表前加「薊遼」字樣，順天巡撫表則加「順天」字樣等，以使眉目清楚。二、年號紀年下附註公元紀年，以節省讀者翻檢之勞。三、書後附督撫人名索引，由段叔安同志編製。點校中的錯誤，或當不免，希望讀者隨時指正。

魏連科 一九八〇年

# 靳序

京師士大夫欲求朝章國故之學，言必稱向之吳君，而國家考定大制度，倚君尤重。君職院局，余是以知君最深。一日出示所爲明督撫年表，受而讀之，旁行斜上，釐然井然，於有一代廢興治亂之迹，考見略備。蓋閱時數十年，讀書百千卷，乃克成之，可謂勤矣。明史列七卿表，以爲丞相既罷，部院權重，特創斯例，於是職官志中，遂以總督巡撫附見都察院之下，此論開國初政則然耳，永樂季年巡撫次第設官，成化以後總督亦爲定職，內外情勢，輕重殊異。雖會推之權猶在京部，及其受事一方，安危利害悉於其人賢不肖繫之，京部受其成，督撫實總其任。宜準唐書，方鎮專立表。當時纂修諸臣見不及此，而私家著述亦未有首尾完具甄采無遺者。君書一出，後之人據以讀明史，益得疏通證明，如示諸掌，有功來學甚大。子長有言：「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君之精力志行，不其偉歟！抑督撫之制，景泰閒言官固有議之者，謂天下布按總司政法，復遣大臣加乎其上，合衆人之長而不足，任一人之智而有餘，無有是理。抑知治道民德，互相消息。繫古以來，亂多治少，軍民都典取便一時，無事以致小康，有事以平大難，因仍建設，推爲善制，民治遂無大光之日。此誠運會隆殺所由，而立人輔世者所宜上下今古觀其會通者矣。附揭其義，以誌知言君子。靳雲鵬敍。

## 自序

明初沿元，仍置行省，繼以權重，罷省置司。永樂以後，始置鎮守，尚侍之重，及都御史乃得爲之。宣德、正統定名巡撫。景泰漕廣，始建總督，其後宣大、陝西、薊遼相繼建督，或名總制，罷置不常。嘉靖中葉，始爲永制。天順曹石、正德劉瑾歸重中涓，每撤督撫，不久皆復。跡厥權任，晉、唐方鎮固有弗及，兩宋制撫，實則過之。統治兵民，刺舉司道，一方治亂，蓋所攸繫，必帶憲衡，略如唐制。（唐節度使必兼御史大夫，觀察使兼御史大夫或中丞。）漢之刺史亦御史也，陞轉之制，仍以部院三公領州，八坐出鎮。同以京秩而涖外臺。春秋之義，謂重王人，其在於此。濠、鐸之平，滿、李之克，北禦朔漠，南定溪峒，疆帥之勤，更僕難數。久任積功，孤卿柱國，頗多陟拜，其顛蹠者伏法搜戮，亦所時有。迨于晚季，廷推之弊，終爲門戶，點定之柄，多屬貂璫，三黨東林，迭爲興替，每一易置，督撫隨之。紹聖、靖國，頗有相類，江左、中唐，蓋未之見。松山之克，功在任邱，播州之俘，戰督洛水，袁、盧之亡，其志未竟，項、汝之潰，與國同墟，神廟叢脞，疆事遂艱。熹宗童昏，黨人相軋，思陵用法，罔知擇人。屋社之原在茲數者。茲編所列，可得其凡。實錄、國榷，據爲底本，雷表、王稿，亦所蒐采，方志傳記，甄錄並夥，以較歷代，缺漏尚少。元本異同，別見分注。拾遺正誤，是望大雅。遼塞之覆，建節日多，陝寇之橫，分旄稍衆。昌平諸鎮，間有所闕，漢北一撫，未行而陷。賈緯之補，期諸異時，吳鎮之譏，豈其能免？附見兵事，藉知興亡，涑水、巽巖，或有取也。江寧吳廷燮。

# 目錄

## 卷一

薊遼

順天

遼東

保定

卷二

宣大

宣府

大同

山西

卷三

陝西三邊

陝西

## 卷四

鳳陽附淮陽

應天

山東

河南

浙江

江西

南贛

福建

卷五

湖廣

鄖陽

四川

雲南	永平	天津	密雲	安廬	昌平	河道	登萊	廣西	兩廣	貴州	雲南
一五七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六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卷六

偏沅  
登萊

一五九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九

廣西  
兩廣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九

貴州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九

雲南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山海  
永平  
天津  
密雲  
安廬  
昌平  
河道  
登萊  
廣西  
兩廣  
貴州  
雲南

# 明督撫年表卷一

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

孫檜 實錄：二十九年九月乙未，吏部奉旨，推

經略薊鎮大臣，復以工部左侍郎孫檜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薊州軍務，節

制河間、真、保、遼東兵馬。

四鎮三關志：

敕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孫檜、大學士嚴嵩等題，薊州一鎮，宜選風力大臣提督軍務，今特命爾提督薊州，其撫鎮參游等官，俱聽節制。有警卽調集遼東、河間、真、保等處兵馬應援。

列卿表：檜，錦衣衛籍，直隸合肥人，正德甲戌進士。

何棟 國榷：十一月戊戌，提督薊州軍務孫檜改掌通政司事。何棟右副都御史提督薊州軍務。

三十年(一五五一)

何棟 列卿表：何棟，陝西長安人，正德辛巳進士。實錄：二十九年十二月甲子，兵部集議五重督撫之任，遼東、保定去薊鎮不遠，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 薊遼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節制順天、保定、遼東三撫，薊州、昌平、遼東、保定四鎮。

明會典都察院：先年，薊遼有警，間遣重臣巡視，或稱提督。嘉靖二十九年，以虜患始改爲總督薊州、保定、遼東軍務，鎮巡以下，悉聽節制。三十三年，以密雲咫尺陵京，接連黃花、渤海，去石塘嶺、古北口、牆子嶺各不滿百里，移總督駐密雲，巡撫駐薊州，防秋之日改駐昌平，而總督遂定設不革。萬曆九年，加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十一年，除巡撫如舊。又兵部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請改薊州總督都御史爲總督薊、保、遼東，更敕給之。

實錄：三十年十一月丙戌，朵顏逆酋哈丹兒伏誅。庚寅，總督右侍郎何棟陞左侍郎。

### 三十一年（一五五二）

何棟 實錄：三十二年十月辛丑，總督薊遼、保定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何棟三年考滿，陞右都御史，仍兼兵部右侍郎。

### 三十二年（一五五三）

何棟 國權：十二月丙戌，罷總督薊遼何棟。

楊博 列卿表：博，山西蒲州人，嘉靖己丑進士。

國権：十二月庚寅，兵部左侍郎楊博兼右副

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

### 三十三年（一五四四）

楊博 國權：三十四年三月丙申，總督薊遼、保定楊博兵部尚書。

### 三十四年（一五五五）

楊博 實錄：十一月己亥，兵部尚書楊博以防秋

事竣敍功，加太子少保。王忬陞右都御史，仍兼兵部左侍郎。各廢一子。

王忬 國權：三月己亥，巡撫大同王忬，兵部左侍郎，總督薊遼、保定。

### 三十五年（一五五六）

王忬 實錄：十一月戊午，北虜打來孫等深入遼東、廣寧等處，總兵殷尚質死之，亡卒千餘人。詔贈尚質少保、左都督。總督王忬降奪，令策勵供職。辛巳，打來孫遣精騎犯一片石，總兵歐陽安拒卻之，虜遁。捷聞，詔賞總督侍郎王忬銀四十兩、綺絲二表裏。

### 三十六年（一五五七）

王忬 實錄：四月乙丑，虜入永平等處，副總兵蔣承勳死之。御史楊惟平勘上諸臣功罪，得旨，王忬不自引罪，誇飾戰功，姑降兵部

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照舊管事，立功自贖。十二月辛卯，薊鎮防秋事竣，復王忬原職。實錄：三十七年六月乙巳，更命遼東

苑馬寺卿駐金州，給放各島商船，不得抽稅。

從都御史王忬及御史周斯盛疏通海禁議。

### 三十七年（一五五八）

王忬

實錄：三十八年二月庚午，虜酋把都兒等自潘家口入。三月己卯，虜自遵化東掠至

遷安，西至薊州，南至玉田等處，是日始趨

大安口而遯。丙戌，詔巡撫順天僉都御史

王輪降二級調外任，薊鎮總兵官歐陽安，參

將高延齡、徐枝，提調李延鎮，俱革職，下巡

按御史逮問，治虜入潘家口罪。御史王漸、

方輅等奏：虜屯聚會州，垂涎薊鎮，督撫失

策，令虜騎長驅內地，又不能戮力血戰，以致殘破荼毒。上以失事重大，革安等職逮

問，王忬姑停俸待罪。五月辛巳，方輅劾

忬調度無策，貽害地方。命逮赴京鞫治。

### 三十八年（一五五九）

王忬

楊博 國榷：五月辛巳，逮總督薊遼王忬，改宣

大總督楊博代之。十月乙丑，召楊博回部。

許論 列卿表：論，進士，河南靈寶人，嘉靖丙戌

進士。國榷：十月乙丑，起許論兵部尚書

右副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

### 三十九年（一五六〇）

許論

### 四十年（一五六一）

許論 國榷：六月甲申，總督薊遼許論劾免。實

錄：九月庚子，上曰：「先年薊鎮下令補練士兵，以免常調，今又三年，差官閱視，不堪戰

守，許論卽革任。」

楊選 國榷：六月丁亥，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楊

選右副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

### 四十一年（一五六二）

楊選 列卿表：選，山東章丘人，嘉靖甲辰進士。

實錄：四十年十月戊辰，九月中，虜犯居庸

官軍戰退。錄功，總督楊選陞兵部右侍郎，

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如故。四十一年五月庚

寅，遼東邊外屬夷王杲等導虜衆入寇，一自東州堡入，一自撫順核桃山入，副總兵黑春身自搏戰，殺數十人，諸將從之，虜衆大敗。督視軍情侍郎葛縉、總督楊選、巡撫吉澄、總兵吳瑛以捷聞，上賞縉、選、澄、瑛各銀五  
十兩，綺絲二表裏，陞春三級。

四十二年（一五六三）

楊選

實錄：十月丁卯，虜自牆子嶺、磨刀峪入

犯，京師戒嚴。虜大掠順義、三河等處，分兵圍下店，諸將胡鎮、趙濤、孫臏等挾之，虜圍鎮等數重，濤、臏死之，鎮潰圍出。癸酉，刑科給事中李瑜言：「楊選、徐紳失守信地，坐視胡鎮被圍，一卒不援。上大怒，命錦衣衛逮繫楊選、徐紳。」

四十三年（一五六四）

劉熹  
國榷：十月乙亥，巡撫大同劉熹總督薊遼、保定。

劉熹  
實錄：正月壬辰，東虜土蠻黑石炭等，糾

隆慶元年（一五六七）

劉熹

劉熹  
實錄：隆慶元年十月乙未，令總督薊遼都御史劉熹回籍聽勘。先是，虜入永平，熹報功不實，給事中陳瓊等劾奏。

衆萬餘犯薊東一片石、黃土嶺，急攻不克，復轉攻山海關，不克，乃遁。得旨，劉熹陞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如故。九月癸丑，初薊遼總督既移駐密雲，歲用漕糧十餘萬石，轉輸密雲，頗稱勞費，總督劉熹發卒疏通潮河川水，達於通州，轉粟抵鎮，大為便利，且省餽運費什七。上嘉熹功，詔賞銀三十兩、綺衣一襲。

四十四年（一五六五）

劉熹

劉熹  
實錄：四十五年十月丙戌，以總督薊遼、保定兵部右侍郎劉熹三年考滿，陞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總督如故。

四十五年（一五六六）

劉熹

劉熹  
實錄：隆慶元年十月乙未，令總督薊遼都御史劉熹回籍聽勘。先是，虜入永平，熹報

曹邦輔 十月己亥，由兵部右侍郎爲兵部左侍

郎、右僉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見實錄。

列卿表 曹邦輔，山東定陶進士，隆慶元年，

以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任，召爲兵部左

侍郎。

## 二年（一五六八）

曹邦輔 實錄：二月丁酉，薊遼總督曹邦輔等

奏：標兵仍按日支行糧，以示優厚。戶部議

從其請。

譚綸 實錄：三月丙寅，由兵部右侍郎爲兵部左

侍郎，總督薊遼、保定。

## 三年（一五六九）

譚綸

## 四年（一五七〇）

譚綸 實錄：十月甲辰，譚綸協理戎政。

劉應節 實錄：十月丁未，由巡撫順天總督薊

遼、保定。

## 五年（一五七一）

劉應節 列卿紀：隆慶四年，自巡撫順天拜兵部

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

軍務。

## 六年（一五七二）

劉應節

## 萬曆元年（一五七三）

劉應節 實錄：元年六月庚午，劉應節加右都御

史，仍兼兵部右侍郎，照舊總督。

## 二年（一五七四）

劉應節 實錄：二年七月庚寅，南工部尚書。

楊兆 列卿紀：二年，以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

史任，轉左侍郎。實錄在七月庚寅。實

錄：二年七月癸巳，楊兆兵部右侍郎兼右僉  
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

## 三年（一五七五）

楊兆 實錄：八月辛卯，論擒獲王杲功，總督楊

兆賞銀幣。

## 四年（一五七六）

楊兆 實錄：十月甲寅，陞總督薊遼、保定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楊兆爲右都御史。

五年（一五七七）

楊兆 列卿紀：累加左都御史，五年轉南刑部尚書。實錄在十二月庚子。

梁夢龍 明史本傳：萬曆五年，以兵部右侍郎進右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實錄在十二月癸卯。

六年（一五七八）

梁夢龍 列卿紀：以右都御史任，累加兵部尚書。明紀：六年十二月，速把亥會土蠻深入至耀州，李成梁擣圍山，斬部長九級首，梁夢龍以聞。

七年（一五七九）

梁夢龍 明紀：土蠻十月自前屯深入，梁夢龍率勁卒出山海關，敵引去。

八年（一五八〇）

梁夢龍 明史本傳：前後奏捷，就加兵部尚書，

以築黃花鎮、古北口邊牆，加太子少保，入掌部務。按：夢龍加兵部尚書，許重熙明大臣年表在萬曆七年。

九年（一五八一）

梁夢龍 七卿表：九年四月，夢龍任兵部尚書。實錄：九年四月丁未，薊遼總督兵部尚書梁夢龍回部。

吳兑 列卿紀：九年，自兵部左侍郎總督薊遼、保定，十年加兵部尚書，十月加太子少保，回部。實錄：九年四月辛亥，右都御史兵

部左侍郎吳兑總督薊遼、保定。十年六月丁酉，敍遼左大捷功，總督吳兑陞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

十年（一五八二）

吳兑 七卿表：十年十一月，兑任兵部。實錄：十年十一月乙卯，吳兑回部。嘉靖丙辰進士題名：吳兑，浙江山陰人籍。

周詠 實錄：十一月己未，周詠兵部右侍郎兼右

僉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列卿紀：十年，以兵部右侍郎加右僉都任。

### 十一年（一五八三）

周詠 明史稿劉臺傳：于應昌巡按遼東，會巡撫周詠誣臺侵四千金。居正卒，給事中馮景隆言詠陷臺，尚爲薊遼總督，已而刑部奏：應

以失人論，詠除名。

實錄：十一年六月辛酉，錄萬曆十年曹子谷、堯平、阿台城捷功，

及十一年克勦阿台、阿海城寨捷功，周詠陞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照舊總督。九

月丁丑，黜周詠爲民。

嘉靖壬戌進士題名：周詠，河南延津民籍。

張佳胤 實錄：十一年九月己亥，協理戎政兵部尚書張佳胤兼右副都，總督薊遼。明史本傳：拜戎政尚書，尋兼右副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

### 十二年（一五八四）

張佳胤 實錄：十二年正月辛丑，敍遼東大捷，

斬獲仰加奴、逞加奴等功，張佳胤加太子少保。

### 十三年（一五八五）

張佳胤 實錄：十三年五月丙子，宣遼東、瀋陽戰功，總督張佳胤加太子太保。閏月乙卯回部。

王一鶚 列卿紀：以兵部侍郎加右都御史任。

實錄：十三年閏月戊午，王一鶚總督薊遼、保定。

### 十四年（一五八六）

王一鶚 曲周志：郭正域大司馬王公一鶚傳：公子子薦，其先晉之曲沃人，徙楚之棗陽。癸

丑成進士，除南京刑部主事，調兵部職方郎，出知建寧，歷河南、山東按察副使，敵犯薊門，調密雲，練兵築臺，敵不敢近塞。丁內艱，服闋，再補密雲，加參政。陞山東按察使，未任，陞都察院僉都御史，巡撫順天，尋陞副都御史，巡撫宣府。晉兵部右侍郎，改

左侍郎，協理京營戎政。丁外艱，服闋，擢薊遼總督。丙戌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如故。已而特簡兵部尚書，加太子少保。己丑，以勞悴卒。實錄：五月乙巳，以遼東捷，進王一鶚右都御史，兼兵部右

侍郎。 東方。九月，總督侍郎張國彥以聞，報可。  
實錄：十九年十二月己酉，閱視薊、昌、保定穆來輔等敍論文武功罪。得旨，張國彥加太子少保，候用。

### 十八年（一五九〇）

張國彥實錄：十八年八月庚辰，薊遼總督張國彥協理戎政，兵部左侍郎蹇達總督薊遼、保定。

列卿紀：十八年升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仍任。八月改戎政。嘉靖壬戌進士題名：張國彥，邯鄲軍籍。

### 十五年（一五八七）

王一鶚七卿表：十五年三月，一鶚任兵部尚書。實錄在三月庚申。

張國彥列卿紀：十五年四月，自戶部左侍郎總督薊遼、保定，以右都御史任。實錄在四月甲子。

### 十六年（一五八八）

蹇達列卿紀：十八年，以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任。嘉靖壬戌進士題名：蹇達，四川重慶衛官籍。

### 十七年（一五八九）

張國彥

山中聞見錄：萬曆十七年，開原參政成

遜、遼海參政栗在廷合詞上制府，稱建州都指揮使某某，斬克五十，有功，宜陞都督，制

### 二十年（一五九一）

蹇達

萬曆實錄：二十年四月甲午，總督薊遼蹇達兵部侍郎、協理戎政。丁酉，顧養謙總督